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1期

677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60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撤銷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曾○信等50名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74
- 考試院公告：撤銷考選部民國107年8月20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王○澄等427名之不錄取處分。…………… 76
- 銓敘部公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草案。…………… 81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修正草案。…………… 8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9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9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53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 會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 工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 會 工 作 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文 化 行 政
		文 教 育 行 政			
			體 育 行 政		

行政	綜合	新聞 新聞 傳播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 史料 資訊 檔案 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 金融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農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政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建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	觀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政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政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	交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通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行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政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政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政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政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環	衛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行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政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環	環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保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行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政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農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園藝</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 利 工 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 衛生醫藥	衛生 衛生技術	衛生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 交通技術	交通 交通技術	交通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職業安全衛生</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p>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p>

<p>環資技術</p>	<p>環資技術</p>	<p>環保技術</p>	<p>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環資技術</p>	<p>環境檢驗</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會 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勞 工 行政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社會 工作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文 化 行政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教 育 行政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 聞 傳 播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律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衛生	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衛	環保	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	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漁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國土規劃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p>電信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p>資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機械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p>環保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綜合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選試科目）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行政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財務	會計審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法務	財經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經建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技術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都 市 計 畫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衛 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衛 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食 品 衛 生 檢 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境 檢 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行政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衛生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園藝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技術	國 土 規 劃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 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食 品 衛 生 檢 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衛 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檢 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工 業 工 程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 資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 子 工 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277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公共管理
行 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民 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原理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占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矯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刑法 四、犯罪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測驗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消費者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消費者行為 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行政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政府採購法
行政	安全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調查實務 六、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行政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政治學 五、國際公法 六、情報學
行政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五、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行政法</p> <p>五、海巡勤務</p> <p>六、犯罪偵查</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三、統計學</p> <p>四、國際經濟學</p> <p>五、公共經濟學</p> <p>六、商事法</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p>三、人力資源管理</p> <p>四、行銷管理</p> <p>五、企業政策</p> <p>六、財務管理</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p>三、統計學</p> <p>四、人力資源管理</p> <p>五、工業管理</p> <p>六、工業經濟</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p>◎三、行政法</p> <p>◎四、經濟學</p> <p>◎五、民法</p> <p>六、公司法</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p>◎三、行政法</p> <p>四、農業概論</p> <p>五、農業經濟學</p> <p>六、農業發展與政策</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p>◎三、行政法</p> <p>◎四、民法</p> <p>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p> <p>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行政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行政	災防	消防與災害防救	消防與災害防救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行政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p>◎三、行政法</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三、作物學</p> <p>四、土壤學</p> <p>五、作物育種學</p> <p>六、試驗設計</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p>三、生物化學</p> <p>四、肥料學</p> <p>五、植物營養學</p> <p>六、土壤物理與化學</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三、園藝學原理</p> <p>四、果樹學與蔬菜學</p> <p>五、花卉學與造園學</p> <p>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三、農業藥劑學</p> <p>四、農業昆蟲學</p> <p>五、植物病理學</p> <p>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三、農畜水產品概論</p> <p>四、微生物學概論</p> <p>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p> <p>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p>

技術	農 林 漁 牧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技術	農 林 漁 牧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技術	農 林 漁 牧	動 物 技 術	動 物 技 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技術	農 林 漁 牧	獸 醫	獸 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藥理學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術	農 林 漁 牧	自 然 保 育	自 然 保 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結 構 工 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技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p> <p>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p> <p>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p> <p>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p> <p>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p> <p>五、水土保持工程</p> <p>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建築營造與估價</p> <p>四、建築結構系統</p> <p>五、營建法規</p> <p>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p>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p>三、普通地質學</p> <p>四、地形學</p> <p>五、地層學</p> <p>六、礦物與岩石學</p>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p>三、普通地質學</p> <p>四、石油探採學</p> <p>五、礦物與岩石學</p> <p>六、採礦學</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p> <p>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p> <p>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p> <p>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三、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p> <p>四、都市與區域政策</p> <p>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p> <p>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p>三、景觀學概論</p> <p>四、景觀行政與法規</p> <p>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p> <p>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p> <p>四、血清免疫學</p> <p>五、公共衛生學</p> <p>六、生物統計學</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p>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p> <p>四、食品分析與檢驗</p> <p>五、食品微生物學</p> <p>六、生物統計學</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p>三、生物化學</p> <p>四、生物技術學</p> <p>五、微生物學</p> <p>六、免疫學</p>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p>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五、藥物治療學</p> <p>六、藥事行政與法規</p>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三、醫學工程概論</p> <p>四、醫學儀表與測量</p> <p>五、醫用電子學</p> <p>六、生物材料學</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三、運輸學</p> <p>四、交通工程</p> <p>五、運輸規劃學</p> <p>六、交通控制</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船舶駕駛	<p>三、航海學</p> <p>四、航海儀器</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六、航行當值與避碰</p>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技術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技術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p>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p> <p>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p> <p>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p> <p>六、大氣動力學</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p>三、核能安全</p> <p>四、輻射安全</p> <p>五、原子物理</p> <p>六、放射性廢料管理</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p>三、微積分</p> <p>四、地球物理學</p> <p>五、熱物理</p> <p>六、力學</p>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三、消防法規</p> <p>四、火災學</p> <p>五、消防安全設備</p> <p>六、消防機械</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p> <p>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三、工藝材料學</p> <p>四、圖學</p> <p>五、美學</p> <p>六、基本設計</p>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

主旨：公告撤銷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曾○信等50名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告事項：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典試委員沈○勝洩漏試題，應考人曾○信等50名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經民國109年6月4日本院第12屆第288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曾○信等50名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其姓名及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公告如下：

- 曾○信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6 號
- 陳○銘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1 號
- 張○威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7 號
- 魏○軒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1 號
- 黃○仁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5 號
- 蘇○榕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1 號
- 張○維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0 號
- 蕭 ○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40 號
- 李○州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6 號
- 李○臻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3 號
- 李○賢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3 號
- 張 ○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4 號
- 劉○玲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9 號
- 韓○翔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0 號
- 丁○棠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7 號
- 陳○鈺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8 號

- 李○毅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8 號
- 陳○詮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4 號
- 洪○羿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4 號
- 許○誠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5 號
- 黃 ○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8 號
- 陳○豪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35 號
- 莊○宇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7 號
- 張○鑄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42 號
- 楊○宇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5 號
- 柯○妤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3 號
- 鄭○宇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1 號
- 唐○庭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60 號
- 趙 ○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7 號
- 陳○益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9 號
- 李○諠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6 號
- 李○穎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3 號
- 陳○捷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2 號
- 徐○峰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5 號
- 徐○文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6 號
- 陳○民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2 號
- 蔡○孝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2 號
- 蔡○樵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27 號
- 許○晏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0 號
- 蔡○霖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2 號
- 陳○良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4 號
- 黃○倫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32 號
- 賴○良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4 號
- 聶○茵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6 號
- 葉○麟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1 號
- 許○中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61 號
- 李○儒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15 號
- 呂○堯 (107) 公特警字第 000203 號

施○輝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88 號
許○豪 (107) 公特警字第 000199 號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21 號

主旨：公告撤銷考選部民國107年8月20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王○澄等427名之不錄取處分。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告事項：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典試委員沈○勝洩漏試題，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為重新舉行遭洩題科目之考試，經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第12屆第287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王○澄等427名之不錄取處分，其姓名及入場證編號公告如下：

王○澄50610016	畢○劼50610144	王○全50610156
謝○甫50610160	陳○良50610164	林○鋒50610185
林○鴻50610186	曹○榮50610196	邱○詔50610245
柯○昱50610248	侯○佑50610283	王○念50610287
林○宏50610290	張○睿50610302	林○旭50610304
吳○任50610324	葉○彰50610341	呂○樺50620010
林○錡50630071	朱○璋50640007	簡○葦50640032
吳○芸50650001	陳○豪50650020	何○瑋50660022
張○輝50660025	何○軒50660038	陳○宣50630063
林○伯50640030	劉○銘50610010	陳○安50610011
徐○佑50610014	方○成50610030	林○豪50610035
陳○辰50610038	吳○竹50610040	林○河50610043
林○宇50610047	陳○奇50610055	莊○弘50610063
龔○鈞50610064	邱○男50610068	林○琦50610069
黃○閔50610070	張○騰50610075	林○慶50610079
楊○偉50610088	許○豪50610097	邱○銘50610098
蔡○諺50610100	柯○典50610103	簡○辰50610104

李○華50610106	伍○翔50610115	曾○華50610119
林○昌50610120	莊○元50610128	鍾○翰50610130
趙○奇50610134	王○儀50610143	黃○敏50610145
陳○ 50610150	陳○宇50610153	陳○誠50610159
李○號50610162	謝○德50610181	陳○凱50610182
劉○博50610187	杜○憲50610191	鄔○容50610195
李○敬50610198	林○德50610205	陳○忠50610210
蔡○祐50610212	易○安50610225	洪○壕50610232
吳○興50610234	黃○宇50610239	吳○瑋50610247
沈○醇50610270	顏○紋50610273	李○龍50610276
林○勳50610281	廖○傑50610291	鄭○展50610293
黃○育50610303	楊○存50610306	許○綸50610308
蕭○益50610309	陳○安50610311	黃○吉50610323
羅○騏50610329	張○承50610340	邱○榮50610343
張○耀50610348	黃○雪50610354	廖○諄50620001
陳○峯50620002	郭○諭50620013	邱○逸50620014
李○昇50630001	林○儒50630002	吳○霆50630004
林○智50630008	楊○傑50630012	陳○傑50630018
蕭○謙50630019	謝○宏50630021	洪○寬50630022
黃○鴻50630023	許○宗50630025	翁○宏50630032
黃○棠50630033	劉○廷50630034	劉○羽50630036
陳○婷50630039	包○引50630044	蔡○善50630046
陳○芳50630050	高○廷50630055	蕭○佩50630057
陳○升50630058	賴○蓉50630070	簡○偉50630082
陳○君50630084	陳○丞50630093	宋○民50630095
冀○含50630096	方○瑄50640002	張○翔50640016
張○榮50640023	葉○齊50640024	黃○瑋50640026
何○育50650005	吳○元50650018	洪○婕50650022
何○峻50650030	郭○樺50660006	黃○銘50660010
林○ 50660011	劉○樑50660026	蘇○瑜50660032
鍾○宏50660035	吳○婷50660036	陳○輝50660042
陳○貴50660044	朱○威50660046	翁○筑50660047

陳○南50660049
朱○昌50670003
金 ○50670011
林○峰50680007
丁○育50610001
黃 ○50610006
胡○喬50610015
蔣○輝50610029
羅○豪50610037
沈○澄50610048
謝○翰50610051
江○佳50610059
許○岳50610076
吳○昌50610081
吳○哲50610093
莊○淵50610107
廖○豪50610111
陳○翔50610125
丁○筵50610137
陳○宏50610146
謝○杰50610152
堯○睿50610166
莊○捷50610171
張○憲50610175
呂○旃50610188
秦○君50610194
朱○瑜50610204
林○宏50610209
張○彥50610221
嚴○翔50610228
楊○惠50610237
蔡○弘50610246

楊○雅50660051
彭○軒50670007
吳○瑋50670012
張○傑50680008
蔡○娟50610003
柯○元50610007
陳○建50610018
張○婷50610034
李○霖50610044
林○廷50610049
劉○儒50610054
張○祺50610062
方○宇50610078
廖○志50610091
余○儒50610094
林○豪50610108
徐○然50610117
王○結50610127
簡○倉50610138
方○瑄50610147
林○儒50610155
陳○嘉50610168
黃○翰50610173
陳○文50610177
鄭○芸50610192
張○達50610199
鄭○壕50610207
詹○昌50610213
林○楷50610222
蔡○崇50610230
江○意50610238
鄭○文50610249

郭○維50660064
邱○齊50670009
陳○鍾50680004
周○偉50610305
陳○榮50610004
陳○益50610013
簡○賢50610023
廖○帆50610036
游○伊50610045
林○鴻50610050
劉○昱50610058
陳○佑50610067
姜○容50610080
侯○杰50610092
林○源50610102
李○中50610110
吳○緯50610124
林○煌50610136
葉○瑜50610140
陳○龍50610151
楊○樺50610157
楊○誼50610169
邱○強50610174
許○錡50610178
林○翰50610193
徐○翔50610203
胡○軒50610208
簡○翰50610215
葉○銘50610224
蔡○凡50610235
梁○璨50610240
曾○峯50610252

陳○中50610253	黃○軒50610258	王○澤50610261
林○辰50610262	林○弘50610263	梁○慈50610265
吳○碩50610266	吳○堂50610267	郭○辰50610271
尤○文50610272	林○芳50610275	
阿發○特·阿汶薄50610278		施○亦50610280
李○霖50610286	許○洋50610288	林○任50610289
吳○輝50610295	林○祐50610296	張○齊50610299
杜仇○誌50610300	黃○50610301	陳○宇50610314
謝○佑50610317	林○雅50610318	廖○凱50610320
洪○銘50610325	陳○宇50610327	張○榮50610330
李○儒50610331	吳○泉50610332	方○安50610333
鍾○晟50610337	周○淳50610338	沈○宇50610349
楊○瑜50610350	蔡○廷50610352	陳○鈞50620003
黃○杰50620005	李○樵50620006	王○斌50620007
胡○霖50620008	林○勳50620011	許○揚50620012
許○雅50620015	彭○云50620017	黃○峰50620019
陳○奕50620020	吳○新50620021	田○中50620022
林○霖50620025	彭○霖50620026	李○霖50620028
廖○翔50630003	謝○傑50630005	楊○樺50630006
陳○逸50630007	高○誠50630009	林○隆50630010
何○銓50630011	陳○儒50630015	許○赫50630017
陳○龍50630020	蕭○好50630026	徐○甫50630027
林○哲50630028	李○傑50630029	黃○夫50630035
段○嘉50630040	陳○榮50630042	蔡○德50630043
陳○瑾50630045	周○嶺50630047	李○和50630049
林○侑50630051	顏○凱50630053	林○明50630054
陳○樞50630059	陳○銓50630060	鄭○廷50630061
廖○瑩50630062	林○庭50630064	曾○村50630067
廖○維50630069	吳○榮50630073	葉○佑50630074
黃○諺50630075	林○庭50630076	李○樺50630078
張○宇50630079	林○溢50630080	張○予50630089
簡○軒50630091	吳○翰50630092	賴○發50630097

郭○源50630098	黃○崧50630099	吳○學50630100
林○賜50640005	許○誠50640006	陳○達50640009
陳○智50640010	張○裕50640011	張○地50640012
林○桓50640013	徐○和50640014	周○慶50640017
李○享50640018	張○菁50640020	鍾○杉50640022
林○瑋50640025	葉○好50640027	蘇○鴻50640028
曾○達50640034	蘇○傑50650002	沈○陞50650003
施○勳50650004	林○嶸50650008	陳○如50650010
張○銘50650011	洪○誠50650013	吳○翰50650015
蔡○玲50650016	王○煌50650017	方○峰50650019
鄭○維50650021	李○愷50650024	黃○音50650025
李○蓉50650027	陳○甫50650028	徐○原50650029
葉○政50650033	沈○儒50650034	卓○潔50650035
張○榮50660002	蔡○麟50660003	楊○棠50660004
李○梵50660005	彭○榮50660007	高○均50660008
許○如50660014	謝○如50660017	王○弘50660018
李○賢50660020	王○婷50660021	呂○翰50660023
余○均50660028	呂○霈50660029	王○鈞50660030
李○杰50660031	涂○憲50660039	林○翔50660043
蔡○原50660048	陸○佑50660050	利○文50660054
冒○惟50660056	劉○君50660057	陳○廷50660059
黃○和50660066	陳○德50660069	許○全50660070
蔡○珊50660071	林○俊50660072	徐○迪50670001
張○榮50670002	廖○盛50670004	楊○如50670005
潘○誠50670006	林○婷50670008	呂○翰50670010
陳○儒50670013	陳○旭50670014	呂○菁50670015
黃○德50670016	陳○君50670017	吳○廷50670019
莊○寧50670020	葉○修50670022	楊○裕50670023
劉○彥50670024	王○元50680001	陳○鎰50680002
尤○豪50680005	胡○儀50680006	
張○霖(改名:張○法)50660067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部法三字第 10949389062 號

主旨：公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第2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洪聖鈞（電話：02-82366502，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sch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自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為因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爰於本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警察人事業務之推動。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p>一、本類科備註欄修正，增列得適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二、查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下簡稱特考）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特考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為「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p>

								<p>、警察法制作業、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次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行政法、行政學、各國人事制度、現行考銓制度、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人事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公務人員之考選、任免、服務等工作。又警察官制、官規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分別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p>三、鑒於警察機關人事</p>
--	--	--	--	--	--	--	--	---

								<p>行政法制及業務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體系，為符辦理警察人事工作實務所需，實務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即已同意內政部警政署得開辦人事幹部講習班，就符合資格之警察人員，甄試參加該班訓練並派任人事人員，有計畫性培育警職人事人員。本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即規定特考警察人員「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在警察機關任職者，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主要係配合警察機關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而予以修訂，以應該等機關人員任使及調度之靈活性，俾利警察人員得在警察機關內警察官職務與行政職務間相互調任。嗣依銓敘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部法三字第 一〇</p>
--	--	--	--	--	--	--	--	---

								<p>一三六三三二四五 號令釋，應特考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考 試及格人員在警消 海巡機關任職者，得 適用人事行政職系 ，除審酌該考試之應 試專業科目與人事 行政職系相關，亦係 基於警消海巡機關 機關人力統合運使 之業務實需而配合 增列。本表一百零八 年八月二十八日修 正發布時，即將上開 銓敘部一百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令釋 納入規定。</p> <p>四、茲審酌本類科於特考 警察人員考試三等 考試之「警察法規」 應試專業科目包括 警察考試、任用、權 利、義務（含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法）等警 察人員法事項，警消 海巡機關人事行政 職系職務涵蓋警察 人員考選、任免、服 務等人事制度與法 規之工作內容，二者</p>
--	--	--	--	--	--	--	--	---

								<p>性質與所需專業知能經核具有相關性；另本類科於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應試專業科目，亦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之「行政法、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應試專業科目相關，爰本類科考試及格者，應具有警消海巡機關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專業知能，為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參採內政部建議，增列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任職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警察人事業務之推動。</p>
--	--	--	--	--	--	--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部法三字第 1094939608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9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陳宣安（電話：02-8236649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sache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歷係依銓敘部相關函釋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以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為期上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爰於本細則第二十一條增訂相關規範。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p> <p><u>現職或非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其為現職人員者，視同已完成前項所定指名商調程序。</u></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查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八台華登一字第2947一四號函略以，占缺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次查銓敘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部管四字第○九五二六一五二六○號書函略以，無論現職或非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已逐步實施未占缺訓練，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爰將「占缺」文字全部刪除，並參考上開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事項；惟以上開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適用，係以「占缺」實務訓練為前提，以一〇六年度起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爰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於分配訓練期間，究否得以先行派代送審，宜予明定，俾資明確。</p> <p>三、次查銓敘部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六台為甄一字第一七三五號令略以，分發各機關任用之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在分發前一月曾任公務人員者，其分發任用得視同調任。是考量本條係規定指名商調相關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職或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分配向用人機關報到時，如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品德、忠誠、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倘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其為現職人員者，視同已完成指名商調程序。</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

土木工程

周韋鉉	鍾賢達	張翠真	曾毓威	蔡府剛	陳晏殊
王淳榆	周書玄	葉哲維	蕭紋欣	陳彥霖	周宗毅
李勝瑜	吳靖賢	羅 偉	王智民	彭建諭	廖世權
吳宏哲	鄧鏡廷	林俊宏	黃昱昇	陳志權	劉益伸
張銘家	柯宜呈	曾進丁	李太立	張孟倫	陳世耀
鄭証源	江培宏	劉智豪	蔡東良	江金富	陳英慧
張世忠	王孝喆	魏啟玲	林哲慶	陳重利	林志鍵
陳昱璋	林彥辰	何其安	楊其融	李定憲	陳佳宏
洪國哲	陳介中	吳冠緯	劉建緯	趙駿穎	林志慶
張哲偉	陳玉珊	劉昌昇	楊淑媚	王志男	許敬坪
張森柏	王妤玲	盧韻琦	李春忠	郭蔚楓	吳建陞
張志璋	賴柏昌	陳萱瑜	李奕齊	許弘昇	左克暉
張峻豪	鍾承泰	李冠樺			

水利工程

許育璋	戴維良	魏政滄	王彥程	黃郁嫻	曾健凱
吳逸民	蔡政諺				

測 量

莊央嫻	沈世穎	劉家欣	陳啟宗
-----	-----	-----	-----

都市計畫

邱于真	林珮寧	薛卜賓
-----	-----	-----

交通工程

莊裕哲	許鳴丞	吳以雯
-----	-----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 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17 號	懲處事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	懲處事件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雲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19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0 號	考成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1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2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3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4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5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6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7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8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29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30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31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32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